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159號

原告 曾俊聰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V00000000號裁決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。是如非受處分人，因非裁決處分相對人，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係欠缺訴訟權能，起訴自非適法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3日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被告111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V00000000號裁決處分，此有起訴狀1份及所附之該裁決書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附卷可稽；惟依該裁決書所示，受處分人係「蓮園交通有限公司」，故原告並非該裁決之受處分人，是原告並無因被告所為上揭裁決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情，其起訴自非適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
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